

中共盐城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

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，是建设透明政府、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。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，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市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盐财预〔2020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标准化、规范化公开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。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，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。

（三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。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，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部门预决算公开

（1）公开主体：盐城市委台办。

（2）公开时间：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
(3) 公开方式：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盐城台湾事务在线网政务公开专栏同步公开。

(4) 公开内容：主要是部门概况、部门预决算公开表、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

①部门概况包括：包括部门主要职能、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、纳入预算编制的单位构成。

②部门预决算公开表。2020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，包括：部门收支总表、部门收入表、部门支出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到项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到款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到项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到款）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（功能科目到项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、政府采购支出表。

③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。
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4 项，包括：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部门收入预算情况、部门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4 项，包括：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

况、部门收入决算情况、部门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其中，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，三个分项数额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比重合计应为100%。

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，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。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“0”，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“0”。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（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）作对比说明的，即使发生额为“0”，若发生增减变化，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。若无增减变化，则应写明“与上年决算数（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）相同”。

④名词解释。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

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市人大审议的十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各单位应按照绩效申报表式要求，公开主要绩效指标内容；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报告，部分重点专项资金财政再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。

各部门对其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。部门资产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应与预决算说明情况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

（1）公开方式：预决算信息必须实现“双公开”，即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，并保持一致。

（2）涉密信息处理：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。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

三、强化公开保障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肃公开纪律。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。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，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引导，做好舆论宣传。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。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。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。